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27號

原告 尚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燕茹

訴訟代理人 廖敦楚

被告 瑪昕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菁菁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5年7月2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65萬元；第二項被告應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5日止，於每月15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。訴訟標的金額285萬元（計算式：19萬元 $\times$ 15=285萬元）；第三項被告應自116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0月15日止（或至遷讓交還房屋之日止），於每月15日各給付原告20萬元。訴訟標的金額240萬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 $\times$ 12=240萬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0萬元（計算式：65萬元+285萬元+240萬元=590萬元），第一審裁判費7萬530元，原告繳納3840元，尚應繳納6萬6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